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43158941號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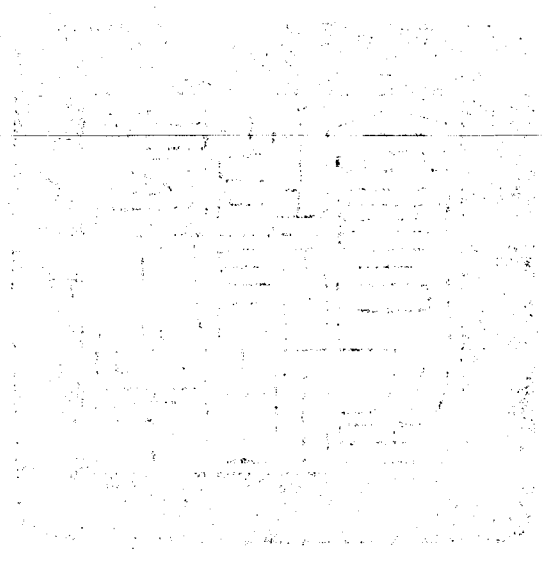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陳文榮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Q12125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兒少權法）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同法第97條規定處以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陳文榮君任職於臺北市○○學校生輔組長期間，於113年4月2日對學生有牽手、擁抱、親吻、碰觸大腿內外側、碰腰臀及親額頭等行為，並於同年113年4月4日以通訊軟體傳送自身穿內褲照片予學生，案經校方性別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上開行為屬實。上開行為核屬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之「其他對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」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姚淑文



UNIVERSITY OF MICHIGAN
LIBRARY